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28樓英皇集團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Richorse Limited（「**Richorse**」，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麗盟有限公司（「**麗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於2016年5月27日就租賃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德發大廈地下（B舖連後院）及1樓B室（連露台）以及2樓B室（連露台）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標記「**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Richorse（作為業主）與麗盟（作為承租方）於2016年5月27日就租賃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德發大廈地下（A舖連後院）及1樓A室訂立之補充

租賃協議（標記「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追認、確認及批准Richorse（作為業主）與麗盟（作為承租方）於2016年5月27日就租賃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4至56號連同使用1-5樓外牆LED展示屏及9個廣告牌之權利（前稱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4至56號地下、閣樓及1樓A室（連平台）及B室（連平台）連同使用1-5樓面向羅素街之外牆LED展示屏及面向羅素街及登龍街之廣告牌之權利）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標記「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年度上限總額（羅素街50-56號）（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2016年6月14日之通函）；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就(a)至(d)項決議案而言屬必要或適當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寄發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行為、行動、事宜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好英

香港，2016年6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4.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若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時，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議決。
6. 若於上午9時正後及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延遲有關會議。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一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黎家鳳女士
陳嬋玲女士